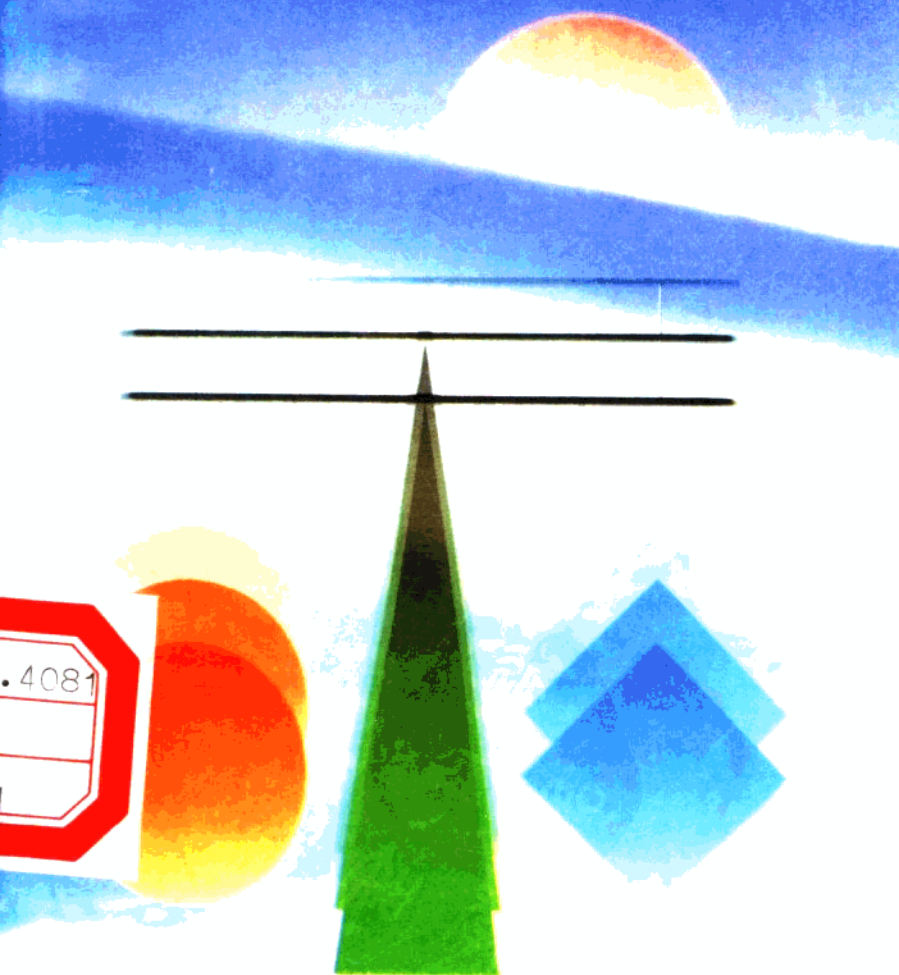


跨世纪青少年丛书

法律卷

诉讼 如何打官司

李纯 程晓燕 李庆杰



吉林人民出版社

跨世纪青少年丛书·法律卷

主	编	李 纯		
策	划	王 新	赵新华	
特	约	马惠明	宋惠生	
总	编	王 新		
责	任	庄涵生	刘玉文	
封	面	尹怀远		
版	式	刘玉文		
责	任	官永久	陈余齐	庄涵生
校	对			

前 言

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完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增强，则是衡量一个民族素质的重要尺度。

伴随着历史车轮的转动，我们即将进入21世纪。我国在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确立2010年远景目标时，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而对公民尤其是对青少年进行普法教育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极其重要的内容。跨世纪的青少年担负着为中华民族全面振兴、建功立业的历史重任。这就要求青少年从小就应当学法、懂法，树立法制观念，培养遵纪守法的美德，形成良好的公民素质，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社会主义“四有”新人。

本卷丛书以生动形象的方式着重讲述了与青少年关系较密切的法律基本知识，告诉你作为公民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让你深入浅出地了解国家政权是什么；请你劝慰亲人好好相处，珍惜家庭；为你竖立一道人生的警戒线，切

莫触及刑律的法网；当你需求法律帮助的时候，教你怎样请律师为你辩护，为你代理，如何诉讼打官司，寻求法律的帮助……

阅读本卷丛书之后，如果你提高了法律意识，增强了法制观念，知道了什么行为是合法，什么行为是违法，懂得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并且自觉地遵守法律，维护和捍卫法律，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敢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那么本卷丛书的编写目的也就达到了。

	从《秋菊打官司》谈起	/6
	这官司应当到哪里打	/9
目	她该怎样向父亲索要抚育费	/12
	让破镜重圆	/16
	追索欠款与财产保全	/18
	原告撤诉了	/22
录	判了刑还要赔偿吗	/26
	他们的合法权益	
	为什么不再受到保护	/30
	他有申请法官回避的权利	/34
	他为什么被拘留了	/38
	所有案子都必须公开审理吗	/42
	赢了的官司还会输吗	/46
	原告成了被告	/50
	法警为何到他家	/53
	法院可以宣告他死亡吗	/57
	你们必须请中国律师	/61
	奔赴斯德哥尔摩	/65

诉讼，俗称“打官司”，拉丁文为 *processus*，是活动过程或程序的意思。在汉语中，“诉，告也”，“讼，争也”。在法律上，诉讼就是向法庭告诉以争论是非。一般的诉讼都要经过“起诉——法院受理——法院审理——法院判决或裁决或调解——执行”这样一个活动过程。

诉讼一般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这三种诉讼的主体不同，适用的法律不同，采用的诉讼程序也不同。注意不要混淆。也就是说打什么样的官司，就要按照法律规定的那种程序去进行，法院就要按照什么法律去审理去裁判去执行。否则就会张冠李戴了。

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侵犯其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进行报案，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并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公安机关会进行预审，对

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公安机关对于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人民法院接到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合法审理。在刑事诉讼中应遵循公开审理，两审终审制，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害人依法享有申请法官回避、辩护或依法聘请律师为自己辩护或聘请代理人代为参加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以及最后陈述和上诉等权利。

在民事诉讼中，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受到不法侵害的当事人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符合立案条件的应立案，依法传唤被告人到庭，并告之在15日内提出答辩。如果不提出答辩不影响案件的审理。原告和被告都应对自己的主张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人民法院对双方的举证材料进行审查，在当事人及律师无法提供有关证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进行调查。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审理。法庭审理时，当事人享有辩论权、

申请回避权、委托代理人诉讼权，提出反诉、撤诉以及申请调解的权利。在经法庭调解原、被告没达成和解协议后，法院可以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进行判决。一审判决书送达后，当事人如果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天内向一审人民法院或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上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以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义务人必须依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可依权利人的申请对其实行强制执行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义务人承担。

如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提起诉讼。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都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与作为被告的国家行政机关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程序基本相同，最大的区别在于行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3个月，而民事诉讼时效一般为2年；另外，在诉讼中，被告负有举证责任，即应向法庭提供其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如果被告提供不了相关证据证明其具体行政行为合法，它就要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

以上简要阐述了三种不同的诉讼程序及所依据的实体法律，这是打官司的必备知识，那么如何打好官司，本书或许能给您提供些启迪。

从《秋菊打官司》谈起



电影《秋菊打官司》很多人都看过。剧中人秋菊因为自己的丈夫被村长踢伤后，为了“要个说法”，便几经周折打了一场官司。

秋菊是如何打官司的呢？她先找村长，村长不睬；她便到乡找“公安”，“公安”调解，她不满意；又到县里，找了个老先生写了张状子，交到公安局，县公安局下了裁决书，因为裁决书没有直接交给她，而是由村长捎来的，她还不满意；又告到市法院，市法院开庭审理，做出了判决。

在她生下一个满意的男孩，正当全村欢欢喜喜欢度春节的时候，法院用警车把村长带走了。秋菊茫然地望着远去的警车，喃喃自语：“没想到是这样……。”全剧告终。秋菊的官司打完了。“说法”要到了。

通过这部影片，我们可以初步对“打官司”有一个基本的了解。起诉，先要写“诉状”。写诉状可有些学问。千万不能像秋菊那样，随便在马路上找个代书先生写。那样既费钱，又容易误事。应该找个律师写，最起码也要找个懂得法律的人写。

你要告谁？想让人民法院保护你哪些权益？想追究被告人什么责任？有哪些具体请求？都要写清楚，都要有证据。一旦诉状交到人民法院并被受理后，就要产生一系列法律后果。告错对象，请求事项不准确，证据不充分，就达不到诉讼的目的。

诉状写好后，要递交给人民法院，法院审查后，认为符合收案条件后正式受理，法院要将原告写的诉状送达给被告，并给被告15日的答辩时间，之后开庭审理。

法院对某一案件都要组成合议庭进行具体工作。合议庭的人员由一名审判长和2名审判员或人民陪审员和一名书记员组成。合议庭的开庭审理是一项很庄重的活动，法庭要在审理中对原告起诉的请求和理由进行认真、全面的审理，最后依据事实和法律做出判决或裁决或进行调解后制作调解书。

法庭在审理后所做出的调解书、判决书、判决书一旦发生法律效力后，诉讼就进行到了执行阶段。执行中，应当履行义务的一方应自动履行。如果拒不履行，权利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程序是诉讼程序的最后阶段，执行完毕，整个诉讼程序就结束了。

以上可以看出，起诉行为一开始就要经过一定程序，就必然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这个法律后果可不像秋菊想的那样：仅仅是要个“说法”。有时法律后果远远超过“说法”这样一个简单的

结果。秋菊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的“说法”已经“要”到了，可村长却被抓走了。她的惘然就在于对这样一个后果“没想到”，这个“没想到”恰恰说明她毕竟是个农家妇女，对法律知识还知之甚少。

这官司应当到哪里打

邻居王大爷是个乐观的老头，每天拎着鸟笼从公园回来都要拍拍孩子们的小脑袋说上几句笑话。可这两天他的脸上总是阴云密布的，跟谁都不爱说话。原来两年前王大爷把自己多年积攒的3万元钱借给了朋友老张的儿子，小张拿着这笔钱跑到珠海做起了买卖，据说生意做得还很红火。但到了该还钱的日子了却不见小张回来还钱，为此王大爷曾多次找老张去要，可老张说小张早跟他分家另过了，而且过年过节都不回长春来看看父母，他也什么办法都没有。王大爷追讨了半年一分钱也没要回，一气之下跑到法院起诉小张，但法院却不给立案，说是因为管辖不对，告诉王大爷到珠海去起诉，这下可把王大爷气坏了，小张明明是在春城向王大爷借的钱，而且他的户口至今还在春城，为什么春城的法院就不管呢？于是他去问邻居刘律师，经过刘律师的一番解释，王大爷才弄清楚为什么这场官司必须去珠海打。

原来，我国除最高人民法院设在北京，审理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外，各省、市、区分别按

不同级别设置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区人民法院，每个人民法院只能审理本辖区内的属于自己的级别管辖的案件，也就是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的规定。春城的区法院之所以没有受理王大爷的案子，就是因为它不符合有关地域管辖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小张的户口虽仍在春城，但因为他两年前就到珠海做生意了，在珠海居住已超过一年的时间，因此应确定珠海为其经常居住地，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2条的规定，王大爷必须去珠海起诉才能切实维护他的合法权益。

王大爷听了刘律师的解释以后，心悦诚服地点了点头，但他忽然又皱起了眉头，不禁问道：“我们楼小军他爸出国去日本了，在日本跟别的女人好上了，我听说小军他妈正张罗着要起诉离婚呢。如果按照这条规定的话，小军他妈岂不是要到日本去起诉吗？她也弄不到签证啊！”刘律师看着王大爷着急的样子笑笑说：“我国法律关于管辖虽然实行的是“原告就被告”的原则，但在某些例外的情况下，还是允许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比如说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对被劳动教养和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都可以由原告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大军的母亲就可以在春城法院起诉。”

刘律师接着说：“王大爷，你别看管辖这么一个小问题，说道可多着呢。比如，有些案子的当事人对于管辖法院可以选择，如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既可以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或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有些案子却只能由某些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如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必须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只能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而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须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王大爷边听边感慨地说：“原来要打好一个官司要有这么多学问呢。”刘律师一听笑了：“王大爷，我给你讲的也只是关于管辖的一小部分知识，要真正地打好官司，需要研究的问题还很多很多，有的时候，管辖法院的选择，往往还是决定一个案子胜负的关键一环呢。”

她该怎样向 父亲索要抚育费

小毓是个品学兼优的女孩子，由于父亲在她很小的时候就与母亲离了婚，所以小毓从小就比同龄的孩子更加懂事、自立而且性格顽强。当年父母离婚时，法院判令父亲每月向小毓支付抚育费30元，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母亲一个人带着小毓省吃俭用，倒也一步步地熬了过来。但现在小毓已经15岁了，初中都快毕业了，来自各方面的各种费用支出越来越使小毓和母亲感到捉襟见肘了。为此，小毓曾背着妈妈帮助邻居一个小学生补习过功课，虽然每月能得到100多元的收入，但由于占用了很多的时间，她的成绩开始有所下降，面临中考的压力，她不得不终止了这份“工作”，专心复习准备考试。但考虑到考上重点中学以后的各种学习费用，她又开始愁眉不展。她曾与母亲商量过是否可以向父亲要求增加一些抚育费，但妈妈又是那么好面子，就是不去跟她父亲提这事。没办法，小毓只好自己去找父亲。

父亲早已另组家庭，生活得舒舒服服的，生活条件比较优裕。虽然继母的脸色不太好，但父

亲还是把小毓让进了屋坐下，并关心地询问了她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当小毓把要求增加抚育费的来意说出后，父亲立刻面露难色，并一再使眼色告诉小毓小点儿声说话，免得让继母听到了又要吵架了。送小毓出门时父亲才说，他与继母是一个单位的，每个月发工资都是继母去领，父亲要用钱还得向她要。就连每月给小毓的30元抚育费，她每月都得唠叨一两天呢！父亲实在是为难啊！

临走时，父亲给了小毓50元钱，并告诉她一定替她想办法。但一晃几个月过去了，父亲仍没有想出什么好主意来，跟继母为这事吵架都吵累了，每次见到小毓都是唉声叹气的样子。小毓体谅父亲的难处，不再找父亲了，但她的问题始终没有解决，郁郁不乐了好一阵。幸好她的好朋友丹丹了解到了她的心事，把小毓领回了家，希望当律师的妈妈能帮小毓想出个好办法来。

丹丹的母亲听小毓介绍了全部情况后沉默了好一会儿。在她的执业生活中遇到过许多父母离异，孩子随父或随母在这种单亲家庭中生活的情况。这些孩子有的性格怪异、孤僻，有的影响了学业，有的甚至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在许多她经手的案件中她曾用这些实例规劝过许多想离婚的夫妇，希望他们多为孩子着想一下。但现在的人们似乎为自己着想得更多，她对此深感无能为力。今天面对这个品学兼优、上进心强又善解人意的孩子，她又一次感到了心痛。拍了拍小毓的头问：